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29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0-46
3	稳定股价承诺	47-56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赔偿事项的承诺	57-66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7-81
6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82-87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8-99
8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00-116
9	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17-128
10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29-130
1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31-132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周锦志（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就本人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八)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七）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锦志（签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就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 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 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六）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七）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周锦志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锦志

周锦志

2024 年 6 月 28 日

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志民控制下的企业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何志民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何志民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何志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企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企业不会因何志民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志民

何志民

2021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邓玲玲控制下的企业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邓玲玲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邓玲玲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邓玲玲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企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7、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8、本企业不会因邓玲玲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邓玲玲



2021 年 7 月 26 日

邓玲玲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邓玲玲（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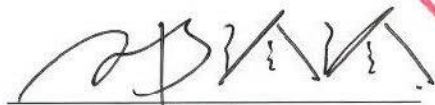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邓玲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玲玲

2021年6月28日

何志民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何志民（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本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五）自发行人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七）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八）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何志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何志民
何志民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重庆极创渝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极创君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至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俊鹏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俊鹏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俊鹏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利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利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李 伟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秋实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持有公司股份的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企业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至发行人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不足 12 个月的）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6月28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需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且减持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发行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周锦志

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锦志（签字）周锦志

2021年6月28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周锦志（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本人在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需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且减持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本人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发行人/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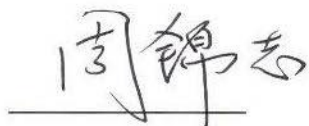
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锦志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锦志

2024年6月28日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锦志控制下的企业股东，就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企业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需根据届时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且减持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若发行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5、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

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志民控制下的企业，就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志民

何志民

2021 年 7 月 26 日

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玲玲控制下的企业，就本企业在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企业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邓玲玲

2021 年 7 月 26 日

邓玲玲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邓玲玲（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本人在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邓玲玲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邓玲玲

2021年6月28日

何志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何志民（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本人在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公司上市后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减持以及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本人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4、若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等证券交易所规定情形减持股份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何志民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

何志民

何志民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 20%。

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九、公司如果未能按照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锦通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稳定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企业增持股份的措施。

三、本企业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并对外公告。

四、本企业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企业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本企业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云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稳定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回购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人增持股份的措施。

三、本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并对外公告。

四、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本人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稳定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本人增持股份的措施。

三、本人应在上述情形出现 10 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并对外公告。

四、本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

六、增持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本人形成具体增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署：



周锦志



邓玲玲



何志民



黄孟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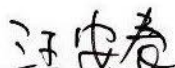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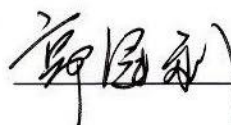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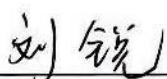
刘荒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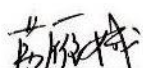
汪安春



郭冠利



刘锐



劳雁娥

日期：2021年6月18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宜，承诺如下：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并已由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买回股份或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锦志

控股股东：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锦志
周锦志

实际控制人：周锦志（签字）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上市赔偿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上市赔偿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莞华

刘莞华

汪安春

汪安春

郭冠利

郭冠利

刘锐

刘锐

劳雁娥

劳雁娥

日期：2021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上市赔偿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署：

周锦志

周锦志

邓玲玲

邓玲玲

何志民

何志民

黄孟怀

黄孟怀

监事签署：

田美城

田美城

张雄涛

张雄涛

刘 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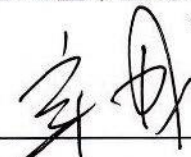
刘 魁

日期：2014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上市赔偿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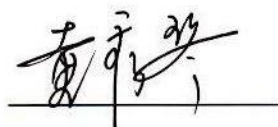

章 成

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上市赔偿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秀琴

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上市赔偿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忠培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同时，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不利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而公司原有业务又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快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加强客户合作和业务拓展，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及管理层考核，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方面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摊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紧紧围绕终端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的力度，深挖现有客户的需求，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领域，提高市场的占有率，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继续加强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与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增强公司在新材料、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并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公司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有效带动公司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为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坚

实基础。

(3) 强化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控制公司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优化生产管理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全过程成本控制和精细化管理来降低运营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建设速度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规定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二、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周锦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锦志

周锦志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志控制的企业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和遵守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制定的规范性措施；

3、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等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署:

周锦志

周锦志

邓玲玲

邓玲玲

何志民

何志民

黄孟怀

黄孟怀

监事签署:

田美城

田美城

张雄涛

张雄涛

刘魁

刘魁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莞华

刘莞华

汪安春

汪安春

郭冠利

郭冠利

刘锐

刘锐

劳雁娥

劳雁娥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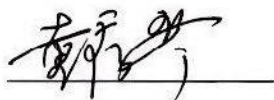

章 成

日期：2017年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秀琴

日期：

2021年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忠培

日期：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周锦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锦志

周锦志

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周锦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周锦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锦志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锦志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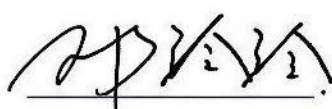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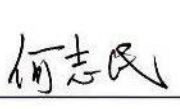
非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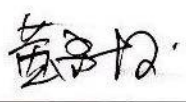
周锦志



邓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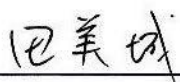


何志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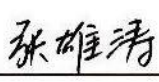


黄孟怀

监事签署：



田美城



张雄涛



刘魁



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莞华

刘莞华

汪安春

汪安春

郭冠利

郭冠利

刘锐

刘锐

劳雁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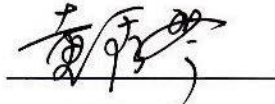
劳雁娥

日期：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秀琴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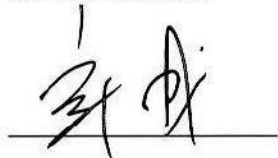

张忠培

日期：2024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成

日期：2024年6月28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周锦志

2011 年 6 月 28 日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锦志控制的企业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周锦志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锦志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锦志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企业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为公司股东，现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志民
何志民

承诺人： 何志民
何志民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玲玲' (Deng Ling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玲玲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玲玲' (Deng Lingl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玲玲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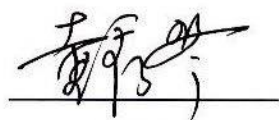
章 成



日期：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秀琴

日期：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忠培

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署：

周锦志
周锦志

邓玲玲
邓玲玲

何志民
何志民

黄孟怀
黄孟怀

监事签署：

田美城
田美城

张雄涛
张雄涛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莞华

刘莞华

汪安春

汪安春

郭冠利

郭冠利

刘锐

刘锐

劳雁娥

劳雁娥

日期：2014年6月28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本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本人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公司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锦志

实际控制人：周锦志（签字）

周锦志

2024年6月28日

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企业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公司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纳百川创新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周锦志

2021 年 6 月 28 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企业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果公司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安华创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玲玲

2024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佳和睿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志民

何志民

2024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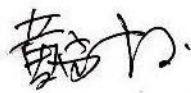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署：


周锦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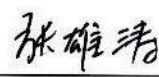

邓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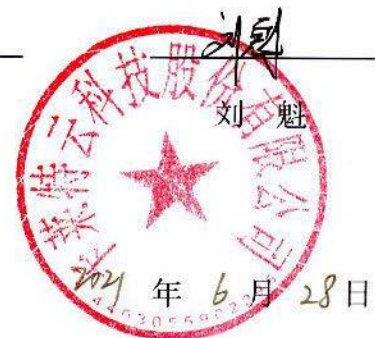

何志民


黄孟怀

监事签署：


田美城


张雄涛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其他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莞华

刘莞华

汪安春

汪安春

郭冠利

郭冠利

刘锐

刘锐

劳雁娥

劳雁娥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成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秀琴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忠培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公司或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代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公司或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本承诺函全部内容的约束，如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锦志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锦志

2021年6月28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周锦志（以下简称“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或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存在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纳入到公司的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竞争关系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深圳三涵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周锦志

法定代表人 周锦志（签字）

实际控制人：周锦志（签字）

周锦志

2024 年 6 月 28 日